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绥德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绥德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2025 年秋季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(服务)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一年级(校服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(承接商)为永康市前仓佳佳校服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6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.5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(标的名称)四年级(校服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(承接商)为永康市前仓佳佳校服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6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.5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(标的名称)七年级(校服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(承接商)为永康市前仓佳佳校服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6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.5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兴企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26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声明函“标的名称”填写需严格区分项目类型：货物类采购项目须逐项填写采购清单中对应的具体货物名称（如“笔记本电脑”“激光打印机”），不得填写项目全称；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填写对应采购项目名称即可。

标的名称填写需与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完全一致，若错填、漏填或未按要求逐项填写，将视为无效声明，请务必核对准确后提交。